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洪寶蓮
電話：02-23979298 # 652
傳真：02-23971793
E-Mail：H020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7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第四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9/04 13:50:08

線